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新能源项目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2016年11月10日，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了《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遵循诚实守信、公平自愿的原则，就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在宜城市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电站项目达成合作意向，公司计划于2016-2020年5年内在宜城市分批分期建设600MWp光伏发电项目、200MW风力发电项目、200MWH储能电站，投资约58亿元。

2、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宜城市地处湖北省西北部，面积2115平方公里，人口58万，是湖北省的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近年来，宜城市实施千亿工业强市战略，突破性

发展工业经济，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成效，2013-2015 连续三年获评湖北省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市，先后荣获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示范城市、全国金融生态市、国家科技进步先进县市、全国最具投资潜力百强县市等荣誉。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宜城市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计划投资项目名称及内容：2016-2020 年 5 年内分批分期建设 600MWp 光伏发电项目、200MW 风力发电项目、200MWH 储能电站。

2、项目投资额及实现销售收入数额：乙方投资约 58 亿元。项目全部建成后，实现年销售收入 6.6 亿元。

3、项目位置、用地面积：光伏发电项目位置：板桥店镇和襄南监狱一带，具体位置以双方认可的规划图为准。用地面积为满足 600MWp 光伏建设条件的项目用地（根据双方认可的规划范围，最少不小于 20000 亩，如因山地地形等原因，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面积）。以上土地由甲方负责协调落实。前述范围内优先考虑电力接入条件优越的未利用地，在乙方选中范围内少量其他性质土地由甲方负责调整。光伏用地采用租赁形式，配套用房采用征占形式。租赁期限、租赁价格、付款方式等另行协议约定。风电项目位置及用地面积等事宜根据当地风力资源及测风情况另行确定。

4、甲方为乙方争取批复的光伏、风电指标目标为：2016 年 50MW+50MW（风电+光伏扶贫）；2017 年 200MW 指标（风电、光伏总计）；2018 年 200MW（风电、光伏总计）；2019 年 200MW（风电、光伏总计）；2020 年 100MW（风电、光伏总计）。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甲方承诺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争取给乙方批复不小于 50MW 的风电指标，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再争取批复 200MW 的光伏或风电指标。甲方承诺辖区范围内具有开发潜力的风、光等资源优先安排乙方投资、开发、建设（除本协议签订前已签订协议的外，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再安排其他投资人在宜城投资、开发、建设光伏和风电项目）。

5、甲方应积极协调推动当地电网规划建设，以满足双方规划的新能源项目

电力输送要求。

6、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成立以市领导牵头的新能源产业促进领导小组，协调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各期项目的指标申报、电力接入批复、工程实施协调等工作。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及时协调解决无理的阻工、误工、闹工事宜。

(2) 全程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必须各种批复文件和手续，协助乙方办理民营企业售电许可准入资质。

(3) 负责乙方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鉴审评估。

(4) 负责协调乙方享受下列优惠政策：

① 乙方享受国家、省市层面对产业的扶持政策及税收优惠政策，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争取相关的扶持资金或相关费用减免（如有）。

② 甲方将新能源和现代农业列为本地战略规划。协助乙方向国家和省市争取新能源项目指标及现代农业项目，加大对设施农业的补贴，申报相关的项目扶持资金、科技专项资金等；全力配合乙方申报国家、省级二氧化碳减排。

③ 如有需要甲方配合并协助乙方申请银行贷款。

7、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协议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在宜城成立独立的法人公司，领取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办理税务登记，注册完成的公司后续沿用。

(2) 乙方应根据每期项目的进度安排，及时推进项目的各项报批手续，并根据政府批复情况积极推进项目的实施进度。

(3) 按协议约定的开工时间和建设周期办理建设施工手续并建成投产，完成协议约定的当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包括批复文件规费、设备购置费、工程建安费、扶贫配套费（如有）等。

(4)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负责按照上级规定和甲方对光伏项目的通用政策帮扶宜城市境内的贫困村，帮扶对象由甲方在与项目邻近的村中指定。

(5) 依法建设，合法经营，做到安全、环保“三同时”，独自承担建设和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和违法行为责任。

(6) 乙方生产经营活动应优先雇佣当地的合格劳动人员，解决当地就业。

8、其他约定

(1) 如上级出台新能源商业电站补贴政策，本协议约定项目如需县级财政给予补贴的，甲方不予补贴，县级补贴由乙方承担。但扶贫项目根据国家政策或双方另行约定执行。

(2) 若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全部或部分约定不能履行的，或因环评、项目备案及并网未获得通过致本协议无效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甲方未能为乙方成功争取到 50MW 风电及 200MW 光伏或风电指标，导致乙方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乙方催告后仍无法落实指标，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甲方未能为乙方成功争取到 50MW 风电及 200MW 光伏或风电指标，导致乙方项目无法顺利实施，乙方催告后仍无法落实指标，乙方可单方面解除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本协议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章并经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本协议作为乙方在宜城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及储能电站项目基础协议，双方可根据需要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及项目协议，补充协议或者项目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合作建设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储能电站，积极推进公司在清洁电力领域的发展，有助于完善公司新能源产业战略布局，促进公司在

新能源领域长远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时间跨度较长，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6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影响目前尚难以具体测算。

（二）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涉及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为公司自筹资金，且投资金额较大，投资建设过程的资金筹措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协议涉及周期较长，项目因受原材料采购、人工成本变化等市场因素影响，成本可能发生一定程度的波动，是否能达到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4、新能源产业的高速发展很大程度受益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如果未来产业政策发生较大变化，将有可能导致协议双方无法履行协议约定。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宜城市人民政府签署的《关于新能源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日